

附件 3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高新精英计划”

附件材料清单

一、创业团队、创业个人

(一) 带头人相关附件材料

1. 学历学位证书(如为国(境)外学历,另请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身份证或护照(外籍)等有效身份证件;
3. 工作经历证明(如有海外工作经历请提供);
4. 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
5. 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
6. 奖励证书。

(二) 成员相关附件材料(创业个人按实际情况填写)

1. 学历学位证书(如为国(境)外学历,另请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身份证或护照(外籍)等有效身份证件;
3. 工作经历证明(如有海外工作经历请提供);
4. 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
5. 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
6. 奖励证书。

(三) 企业注册资料(已落户项目提供)

1. 营业执照;
2. 验资报告;
3. 公司章程。

(四) 其他有关材料(根据项目实际选择提供)

二、创新团队

(一) 带头人相关附件材料

1. 学历学位证书（如为国（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身份证或护照（外籍）等有效身份证件；
3. 工作经历证明；
4. 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
5. 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
6. 奖励证书。

(二) 成员相关附件材料

1. 学历学位证书（如为国（境）外学历，另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身份证或护照（外籍）等有效身份证件；
3. 工作经历证明；
4. 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
5. 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
6. 奖励证书。

(三) 所在单位（企业）所要提供的材料

1. 团队带头人及成员合作协议；
2. 所在单位是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企业纳税证明以及可说明为创新团队提供支持的其他材料；
3. 所在单位是事业单位或研发机构等的，提供合法市场主体证明以及可说明为创新团队提供支持的其他材料。

(四) 其他有关材料（根据项目实际选择提供）。